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9期（总第164期）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政报)

2024
第9期(总第164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 飞

副主任:史文颖

委员:赵威 刘春涛 闫伟
许鹏飞 陈宇娇 贺门龙
邓剑锋 杨玉堂 梁维
张强 卓拥 贡秋玉珍
罗布次仁 陈建平 丁剑
王一民 朱本新

主编:王静

副主编:庞媛媛

执行编辑:卓嘎拉姆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信息科(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93 6958870

网 址: <http://www.lasa.gov.cn>

地 址: 拉萨市江苏大道 69 号

邮 政 编 码: 850000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拉萨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1)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旅游市场规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4)

人事任免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才旦旺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30)

大事记

- 8月大事记 (31)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拉萨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拉政发〔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古城管委会：

为加快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合理保护历史建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报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情况的通知》（建司局函科〔2021〕8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报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情况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摸底调查、现场踏勘、征求意见、专家评审、认定公示等程序，决定对洛扎西康萨大院等27处历史建筑予以公布，请各有关单位严格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藏建城函〔2018〕301号）等规定，切实加强对拉萨市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7日

拉萨市历史建筑名单

编号	城市名称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街巷门牌号）
1	城关区	洛扎西康萨大院	八廓街道鲁固四巷 5 号
2	城关区	色琼大院	八廓街道冲赛康巷 14 号
3	城关区	格东康萨大院	八廓街道夏萨苏路 1 号
4	城关区	拉莫夏	吉崩岗街道北京东路 22 号
5	城关区	拉莫奴	吉崩岗街道北京东路 24 号
6	城关区	次松平康	吉崩岗街道噶旦康萨二巷 1 号
7	城关区	噶旦康萨南院	吉崩岗街道一巷 12 号
8	城关区	江热院	吉崩岗街道小昭寺路 53 号
9	城关区	达吾仓大院	吉日街道二巷 25 号
10	城关区	甲东大院	吉日街道吉日四巷 9 号
11	城关区	雄卡奴	吉日街道吉日三巷 20 号
12	城关区	策代大院	吉日街道吉日四巷 11 号
13	城关区	甲东小院	吉日街道吉日四巷 7 号
14	城关区	西藏班绕商贸有限公司	八廓街道
15	城关区	城关区古艺建筑美术公司办公楼	吉日街道恰彩岗路 11 号

编号	城市名称	历史建筑名称	地址（街巷门牌号）
16	城关区	达热大院	嘎丹康萨小昭寺南围墙外侧
17	城关区	拉萨饭店主楼	民族中路 1 号
18	城关区	西藏宾馆主楼	北京西路 12 号
19	城关区	西藏人民会堂	民族路 16 号
20	城关区	西藏自治区群艺馆	朵森格路 2 号
21	城关区	西藏博物馆主馆	罗布林卡路 1 号
22	城关区	扎西大院	丹吉林居委会丹吉林巷中段（丹吉林寺西侧）
23	城关区	仲麦巴家族府邸	娘热街道吉苏村一组
24	城关区	甲米水磨坊	民俗风景园
25	城关区	热木孜旧房遗址	民间艺术团对面 448
26	曲水县	色达村平措德乾庄园	曲水县达嘎镇色达村 3 组
27	堆龙德庆区	热玛庄园	东嘎街道桑木社区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拉政发〔2024〕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经十二届拉萨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拉萨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西藏自治区扩大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中国（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拉萨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精神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拉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发〔2023〕19号)要求,结合拉萨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大力培育企业主体

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开展“激励促进跨境电商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支撑市场主体的培育发展,推进拉萨市市场主体增数量、上规模、提效益。组织开展跨境电商市场主体认定工作,依据企业外贸贡献、营销体系建设、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经营管理水平、社会责任等进行综合评定,依据评定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金扶持,授予“拉萨市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

二、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

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跨境电子商务网络广告、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网站建设支出费用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培育发展出口产业

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支持培育一批出口潜力较大的日用百货、机电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生物医药业(藏医药)、食品药品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和实力企业,支持企业实施标准化生产,积极开展产品认证,努力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对本地生产型出口企业依据行业划分,每年对行业龙头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扶持发展资金。

四、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

支持中尼国际贸易通道建设,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的跨境贸易物流体系,打造区域贸易枢纽。支持新建和整合优化现有物流园区、货运场站、边贸仓等设施,着力提升边境口岸、航空港等跨境运输能力。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物流、多式联运、供应链服务等,鼓励开设国际物流专线,拓展面向南亚的跨境电商货物中转集散、区域分拨业务,降低物流成本。对企业设立营销物流网点(包括展示中心、批发中心、仓储物流分拨中心、边境仓、零售网点、售后服务中心、生产基地等)发生的场租费、装修费、设备购置费、仓储物流费、网络平台费等按50%比例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

对在拉萨市注册的企业投资建设公共海外仓，仓储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ERP、WMS 系统等），服务拉萨跨境电商或外贸企业 8 家以上，落地实施并运营 3 个月以上，对通过认定的拉萨市公共海外仓给予总投资额 60% 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跨境电商企业租赁海外仓发生的基础设施费用、租赁费用按 50% 给予资金扶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支持企业赴境内外参展

鼓励支持全市各类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支持企业赴国（境）外获取订单、开拓市场，更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根据展会级别、规格类给予资助。对全市自主举办的进口展、区（境）外展给予全额支持。对政府组织团体参展的招商宣传费、展位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第三方委托承办费等相关费用给予全额支持，交通费、住宿费由企业自理，每个展会团体参展费用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自主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展位费、展位搭建费、展品运输费、参展人员差旅费（不含公务、会务人员）等方面按照标准给予 70% 支持，每企业单次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支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

充分发挥出口信保作用，扩大中小微企业信保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含）以下或 300 万美元以上但符合四部委标准认定的小微企业，支持企业自主投保，市商务局按照自治区商务厅全额补贴政策，协助企业办理。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80% 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八、支持跨境电商金融外汇管理服务

支持引进第三方跨境支付企业，鼓励具备《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跨境支付企业落户拉萨，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

开展跨境电商投融资服务，开发创新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

九、支持跨境电商人才培训

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培训机构，每培训班次不低于3天，且每班次不少于10人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年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政府部门举办的跨境电商培训交流等活动给予全额支持。

十、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对拉萨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费用按照运维费用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一、附则

本《措施》扶持资金总额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各部分资金量在资金总量控制范围内可适当调整，根据每年西藏自治区下拨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区市县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如扶持对象与区市相关部门签订“一事一议”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事项为准。

本《措施》所涉政策扶持事项具体申报通知由拉萨市商务局另行印发。

本《措施》中所列金额除注明的币种以外，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期间上级行政单位作出政策调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本《措施》实施过程中具体应用问题由拉萨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拉萨市旅游市场规范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旅游市场规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市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7日

拉萨市旅游市场规范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整治旅游市场乱象，推动旅游服务从简单粗放向精准规范转变，营造更加优质、更加舒心的旅游市场环境，助力全域旅游发展，现就做好全市旅游市场规范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保障“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为重点，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为目标，按照“五大理念”“五个并重发展”的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

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的要求，抓住关键环节，严厉打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旅游市场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确保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规范引领和规制负面并举。在聚焦交通、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卫生、安全等方面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上，重点查办、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震慑。

（二）坚持集中整治和常态治理并举。旅游旺季期间，对行业突出问题保持高压态势，进行大排查、大检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以规章制度形式固化下来，确保好的做法持续下去、顽症痼疾不再反弹。

（三）坚持政府主导和行业自律并举。在完善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增强从业者自律意识，引导旅游从业者诚信经营、合法运营、文明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

1. 建立旅游线路定价机制。参照其他省（市）先进经验做法，建立“旅游部门推荐发布、行业协会指导、发改部门备案”的旅游线路产品定价机制。综合旅游汽车运行、宾馆房间、行程餐饮、景区（点）门票等正常价格因素，制定科学合理且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的跟团游参考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明确对“不合理低价游”的认定和处罚处理标准，加强对旅行社旅游线路产品及其价格的监控，有效防范“不合理低价游”。〔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2. 健全导游服务考评体系。严格执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引导旅行社合理确定导游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根据导游的业绩和游客满意度来确定导游的绩效收入。提高导游从业资格条件，实行年度资格等级审查，加大带团过程监督，查处导游以欺骗、诱导方式实施的加点自费行为，以及未与游客协商一

致增加自费项目行为，对游客举报量大、服务质量差的导游，降低资格等级直至吊销导游证。〔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3. 整治旅游虚假宣传行为。规范广告发布主体资格和发布行为，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误导性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引导游客增强甄别能力，作出理性选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二）规范旅游购物市场秩序

4. 提升旅游购物市场服务水平。加强“拉萨好物”品牌建设，重视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提升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推出旅游商品推荐名单。鼓励特色商品购物区建设，认定挂牌一批特色旅游商品购物示范点，树立一批诚信经营的优质品牌，示范引领拉萨旅游商品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

5. 严查诱骗、欺骗游客消费行为。加强对综合性旅游购物商场、特色旅游购物点和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旅游购物场所的监督管理，打击在旅游购物场所冒充藏医药专家、高僧大德，诱骗游客购买产品的行为。打击虫草、牦牛肉干等土特产市场以假乱真、以次充好行为。打击旅游购物场所“天珠、绿松石鉴定证书”等虚假认证行为。打击部分特产店对本地、外地游客设置两种购物价格的价格歧视行为。整治景区（点）内尾随兜售行为。为方便游客投诉、执法取证，所有旅游购物场所应建立健全监控制度，配齐监控设施设备，确保全程监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

（三）规范景区（点）管理

6. 规范宗教旅游场所。具有宗教属性且被评为A级景区（点）的，在尊重民族习俗、保障宗教信仰的同时，要严格执行相应等级的旅游景区（点）服务标准，提升旅游景区（点）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打造宗教文化与全域旅游融

合的景区景点，建设一批展示特色文化、促进“三交”的文旅融合示范点。引导、提醒消费者尊重民族习惯，尊重民族服装穿搭习俗，尊重民族宗教文化。〔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委统战部、市文旅局〕

7.查处A级景区（点）倒票行为。主动对接布达拉宫管理处等A级景区（点）管理单位，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参与违规囤票、倒票等行为，加大对“黄牛”打击力度，严防违规挤占景区（点）票源，强化正面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旅局〕

8.规范A级景区（点）信息发布。景区（点）应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可能影响出行的气象、交通管制、客流等信息，避免游客因等待时间过长或长时间排队却因故无法参观产生负面舆情。〔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

9.加强A级景区（点）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景区（点）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确保景区（点）内的游览设施、交通工具等的安全性。强化景区（点）内的治安巡逻，及时保障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管局〕

10.规范A级景区（点）旅游标识牌设置。按照国家A级景区（点）评定标准，在景区（点）入口、重要景点等客流量较大区域，合理规划旅游标识牌的规格、位置和数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文旅局、市城管局〕

11.严查私设景区（点）、擅自收费等行为。未经批准，全市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草原、森林等自然资源擅自开辟道路，不得私自圈占区域开展旅游活动接待游客，不得擅自收取门票费、卫生费、过路费、如厕费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 规范旅游餐饮服务

12. 强化全市餐饮行业食品监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严格食品原料进货查验，严把食品原料准入关。开展餐饮环节食品添加剂减量使用、自觉抵制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承诺。督促餐饮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反垄断监管，依法查处旅游餐饮领域不公平竞争行为。完善餐饮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3. 优化景区（点）餐饮供给。培育美食街区，改造提升景区（点）老旧餐饮店，完善景区（点）周边乡村休闲餐饮配套产业和设施，改善餐饮场所卫生环境，提高餐饮服务水平。鼓励景区（点）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业态，促进餐饮产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对餐饮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旅游服务培训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餐饮从业人员技术培训，树立良好服务意识，主动参与旅游推介。〔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旅局〕

14. 发展特色旅游餐饮品牌。实施地域旅游餐饮品牌培育，发掘拉萨特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各县（区）、各功能园（区）因地制宜打造“美食名村”，推出具有拉萨特色的美食名录，通过举办美食节、发布旅游餐饮美食网红打卡点等举措，加强宣传引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

(五) 规范旅游住宿服务

15. 加强酒店民宿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从事住宿服务的行为，重点对证照是否齐全、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办理特殊行业许可证时，提醒经营者前往文旅部门办理参加星级或等级评定。〔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16. 整治旅店主体安全问题。坚决消除建筑安全问题，整改不符合建筑安全

规范、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酒店民宿。坚决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装饰材料不符合耐火要求，厨房杂物堆放、厨房与餐厅之间无防火门、电线裸露、消防烟感器老旧、消防通道堵塞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提升星级宾馆服务水平。执行旅游饭店星级划分与评定、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等标准，指导高品质旅游住宿业经营主体落实相关公共安全责任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于符合标准的宾馆饭店，鼓励其申报星级宾馆（饭店）、甲乙丙级民宿、金银铜级家庭旅馆，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分类明确不同星级宾馆配备弥散式供氧、气瓶供氧等软硬件基础设施要求，推动三星级以上酒店弥散式供氧服务成为标配，通过招商引资推动高压氧舱式酒店建设，满足游客高品质、多元化住宿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规范旅游交通服务

18. 规范旅游客运服务。紧盯人、线、场、费、管等旅游出行要素，督促旅游客运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多措并举提升旅游客运服务品质。严厉治理旅游车驾驶员与导游串通一气欺客宰客、强制消费等违规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在市内景区（点）及火车站等窗口区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优化旅游运输市场环境。加强旅游运输安全监管，督促落实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做好隐患排查化解，保障游客出行安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通产业集团、布达拉旅文集团〕

19. 规范出租车运营。严格落实《拉萨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做好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教育，提升出租车服务质量。依托“12345”“12328”投诉举报热线，安排专人负责搜集出租汽车违规行为信息，及时处置网络负面舆情。持续加强路面执法力度，开展专项突击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出租车驾驶员与购物店串通欺骗游客高价购买旅游物品、收取回扣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行审局〕

20. 规范汽车租赁服务。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广大乘客租赁使用合规经营车辆。开展旅游市场汽车租赁联合执法检查，整治汽车租赁公司违规提供运营服务，严厉打击旅行社租赁违规车辆从事旅游客运经营，坚决查处未经备案从事租赁行为的公司及车辆，严防汽车租赁公司与游客私自签订协议规避责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

21. 规范旅居车辆停放。全市统一规划建设房车营地，完善停车场设施设备，强化管理服务，公示收费标准，为游客提供安全、便捷、舒心的停车环境。加强宣传引导，防止游客在公共绿地、城市公园等非指定场所停放旅居车，杜绝影响城市环境卫生、损毁市政设施、随意倾倒废弃物、私接水电等不文明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公安局〕

22. 推进“司导一体化”。探索由同时获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导游证的从业人员在市域范围内依法依规同时向旅客提供司机和导游服务的机制。开展“司导一体化”专项培训，加大驾驶员日常培训教育力度，提升旅游司机群体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交通产业集团〕

（七）规范旅游舆情纠纷处置

23. 畅通渠道。畅通 12345、12315 投诉热线；强化网上舆情监测与预警，及时收集网上涉旅投诉线索，建立“投诉 + 核查 + 反馈 + 处置 + 整改”的投诉闭环处理机制，做到有诉必接、有接必查、有查必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审局〕

24. 及时响应。坚持“有矛盾先调解”的原则，充分研判舆情内容，坚持线上线下同步处理，整合调解资源，成立由专业人员、司法人员和旅游调解工作志愿者为主体的调解队伍，真正做到矛盾纠纷有人管、有人调、调得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依法处理。出现游客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应付费用情形，或游客寻衅滋事“碰瓷式维权”，经营者可保留有关证据、及时报警，请求公权力机关介入解决。

不能采取留置消费者物品、限制其人身自由等侵权甚至是违法犯罪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拉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领导下，市文旅局定期牵头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投诉处理、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与执法情况，协调重大联合执法行动，研究解决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监督考核和常态化约谈问责机制，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实行督办问责。对工作不落实、旅游市场秩序混乱、游客投诉较多的县（区）政府，以及工作推进不力、监管不到位的职能部门进行约谈；对约谈后仍无明显改进的，按照程序予以严肃问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涉旅法律法规，不断增强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及群众的法治观念。要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曝光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形成社会人人参与、部门齐抓共管、共同规范提升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的良好氛围。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拉萨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十二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拉萨市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拉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产业体系，根据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对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拉萨市产业链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依托拉萨市现有产业资源禀赋和基础，坚持强龙

头、补链条、聚集群，以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主体，结合本市产业现状，紧盯数字经济、综合保税区、金融、文旅康养、有色金属、清洁能源、特色产品、藏医药、绿色工业等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加强政策协同保障，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强化上下游企业配套协作，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业价值链，全力推进产业链从低端向中高端迈进，着力打造一批上下游关联、横向耦合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势产业链，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6 年，全市重点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实现重大突破，培育打造一批在自治区内乃至国内有影响、市内有地位、具有高原优势特色的产业集群、产业基地、领航企业和拳头产品。到 2026 年，力争有色金属产业链率先实现产值 1000 亿元；加快将清洁能源产业链打造成 100 亿级产业集群；特色产品产业链和文旅康养产业链打造成 30 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全市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二、重点工作

（一）构筑重点产业链。紧密围绕拉萨市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条，重点培育数字经济、综合保税区、金融、文旅康养、有色金属、清洁能源、特色产品、藏医药、绿色工业等重点产业链，同时，积极发展和培育与自治区对应的产业链。通过强化产业发展要素支撑，优化服务保障，持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延伸产业链条，不断放大产业集聚效应，努力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全力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全市产业链“总链长”，分管市长担任产业链“链长”，牵头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产业链“执行链长”，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产业链链长制，负责统筹推进产业链的建链、稳链、补链、延链、融链、强链等工作。链长制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主任江晓乐同志兼任。

（三）强化产业链发展服务保障。各重点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要按照“一条产业链、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一个责任部门、一个实施方案”的推进模式，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责任领导。要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选择龙头企业担任本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四）强化园区经济产业链中的作用。园区是创造和改善条件促使大量龙头企业或产业聚集，实现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区的有效载体。根据拉萨市区域特点，进一步优化区域的产业链布局，发挥集群优势，领头羊作用，增强产业链的根植性和竞争力，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才支撑、交通区位、环境容量等条件，培育具有特色的优势产业和区域经济板块。

三、重点产业链

（一）数字经济产业链。聚焦自治区、市级数字经济建设，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着力点，大力推动全市数字经济高速发展，重点发展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等数字技术产业，做大网络安全等基础支撑产业。加快发展数据计算、储存、灾备、应用等环节，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持续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推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市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综合保税产业链。高质量推进综合保税区开放载体建设，积极引进港航信息、航运保险、国际结算、保税物流等配套业态，有效聚合外贸产业链、电商服务链、跨境供应链，加速形成“港口+保税+制造+交易”四位一体功能布局，进一步释放国家级陆港口“黄金效益”。立足自身优势资源和现有产业基础，重点研究发展进出口全产业链、装备制造、一体化冷链产业三大产业基地，打造“3+N”保税功能中心。积极培育研发设计、检测维修、采购分拨、展示展销等服务贸易，形成“国际通道+陆港+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局面。加快实施协荣智慧物流园，进一步构建公铁联动的综合集疏运体系，切实打通“经济通道”。〔经开区牵头，市经信局、市商务局配合〕

（三）金融产业链。提升现代金融服务能力。高标准建设顿珠金融城，促

进金融机构、金融资本、金融人才等在园区集聚，优化完善普惠金融，大力发展战略金融、创新金融、跨境金融，高标准建设自治区级金融中心、全区金融业态最集中的现代“金融城”。加大金融机构招引力度，招引更多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外资银行入驻，鼓励优质保险、证券、期货、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在拉萨设立分支机构，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拉萨设立分支机构。聚焦央企国企金融板块，吸引央企国企下设金融机构落户。稳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各类金融中介服务和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加快金融中介和后台服务区建设。在条件成熟时，支持设立地方性法人期货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鼓励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创新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普惠金融考核权重，健全新型农牧区金融服务体系，搭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平台。建立特色产业引导基金，大力开展投贷联动、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和供应链金融等创新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和质押融资，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等业务。探索发展区块链金融。创新信贷投放推进机制，构建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相互补充的信贷体系。积极发展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碳金融产品等绿色金融产品，建立绿色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文旅康养产业链。深入推动文化、旅游、农牧业、健康、夜间经济等产业跨界融合，探索出多元化“旅游+”路径，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文旅深度融合，深挖潜力产品多元、特色鲜明的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围绕“吃、住、玩、购、养”等文旅康养要素，依托八廓街、松赞干布故居、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馆、林周农场、纳木错、文创园区实景剧、田园综合体等特色鲜明的景区景点和乡村，精心策划“古城改造”文化+旅游，“林周农场”历史+红色文化、“达孜”生态+康养、贯市+周边游、休闲观光农业+周末假日乡村游等主题，打造精品旅游+夜间游玩线路，每条线路都深入融合了全市及周边美食、特产、

特色等内容，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旅游+”的新体验。〔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有色金属产业链。锚定全力锻造拉萨“铜都”千亿产业第一链目标，通过联合龙头链核、打通关键链节、延伸产业链条，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集群化、循环化、高新化发展。依托丰富的钼、铜、锌等金属资源及原材料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矿山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以及下游相关产品销售与金属矿冶关联的科研、建设、贸易等业务。推动雅安“飞地”园区建设，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极。〔市经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配合〕

（六）清洁能源产业链。着力建设国家清洁能源基地，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示范区。以氢能源创新发展为引领，协同推动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结构化布局，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多能互补、安全高效的清洁能源体系，积极构筑新能源创新发展先导区。努力打造以“新能源+氢氧联供”为特征，绿色低碳示范新城，以氢能为核心、光伏发电为主、风光互补等新能源产业高地。〔市能源局牵头，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配合〕

（七）特色产品产业链。一是聚焦现代农业主导优势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持续发展高原乳业、牦牛肉、青稞、香猪（生猪）、藏鸡等传统优势产业，建设蔬菜瓜果种植、畜牧养殖等地方特色产业基地，不断提升产品供给水平，形成特色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二是地方特色啤酒产业链，打造麦芽生产、啤酒制造、酒吧体验、工业旅游等全产业链的集群化、智能化、花园式产业园区。大力招商引资配套企业优先落户，打造一支包括玻璃瓶易拉罐纸箱等上游供应商、下游废酵母深加工企业，以及经销商等在内的全产业链队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配合〕

（八）藏医药产业链。推进医药产品销售成链，推动藏药材交易中心建设。建立健全藏医药适量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本市促进藏医药产业发展的规划

及政策措施。按照职责规定统筹落实相关资金，加快推进医药、医保融合，打通瓶颈，统筹制定国家准字号进入北京、江苏医药市场，助力藏医药产业发展。按照自治区藏医药产业各项决策部署推进重点工作，构建现代化藏医药产业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配合〕

（九）绿色工业产业链。一是坚持发展和保护并重、扩量与提质并进，构建以绿色矿业、绿色建材、高原轻工业、节能环保等为主的高原绿色工业体系。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绿色工业向产业结构高端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制造流程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绿色项目、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链，全面增强绿色工业发展能力。二是加强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1. 组建“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通过校企共建方式，建设“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示范园”，汇聚优势创新企业资源开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的研发、转化和推广，为企业、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学会等主体提供合作共赢的综合型公共服务平台，打通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资金、人才等瓶颈，为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培育孵化和发展壮大提供要素支持，全面提升全市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技术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2. 大力推进绿色建材、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机场、车站、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等大空间大跨度公共建筑、工业厂房和市政桥梁等须采用绿色建材及装配式建筑。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建筑须采用绿色建材及装配式建筑。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特别是在全市异地扶贫搬迁、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集中安置、风景名胜旅游区等建设项目中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及装配式建筑。3.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快绿色建材认证体系、装配式建筑BIM（建筑信息模型）相关技术标准、导则、图集的编制和发布工作，满足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验收的需要。〔市住建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

能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工作职责

(一) 总链长职责。负责组织领导推动全市重点产业集群及产业发展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总协调职责；负责指导、督促链长工作，听取产业链培育打造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链长制落实中的重大事项特别是跨产业链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 链长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执行链长部门研究制定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谋划推进产业链发展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召开协调调度会议，研究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向总链长报告产业链发展状况，提出推动产业链发展的政策建议；参加全市产业链对应链长组织召开的推进会议，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三) 执行链长部门职责。负责研究制定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产业链图谱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发展路径、重点任务和工作责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协同推进产业链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工作；及时调研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及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建设运行等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困难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协调联络链主企业做好日常调度、服务保障等工作；参加自治区、市对应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组织召开的座谈会议，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四) 链主企业职责。承担相应产业链稳定运行主体责任。负责会同产业链协同企业，立足产业发展现状，明确产业链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研究提出促进产业链发展、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水平等方面的建议，推动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进步，带头构建产业链全链条服务体系，通过上下游协同招商，促进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落地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策支持。在积极争取各产业链自治区、市级预算内资金的基础上，相关部门等支持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助推产业链发展。各产业链

执行链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据产业链特点和发展实际，打好政策组合拳，进一步强化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要素供给，确保产业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开展调度督导。产业链链长每半年召开一次推进会，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座谈会，听取链内企业运行情况汇报，研究推进产业链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共性问题、关键问题。链长制办公室每季度梳理汇总产业链发展情况，及时通报工作动态。

（三）强化考核评价。设立链长制办公室，由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相应职责，负责产业链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推进相应工作，研究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各产业链执行链长部门推进产业链发展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价，评价结果报总链长和各产业链链长审定后，作为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的重要依据。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4〕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经十二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攻坚行动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决策部署，就开展2024年拉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

行动，制定本任务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我市 2024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利用 8—12 月份，合力开展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以实名登记台账为支撑，集中提供教育指导、岗位开发、求职招聘、政策扶持、困难帮扶、能力提升、区外就业、权益维护等不断线、全流程就业服务，确保 11 月底前，应届高校毕业生整体就业率达 95% 以上，区外就业率达 12% 以上。

二、任务分工

（一）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引导。运用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手册等宣传渠道，及时发布转发各类招聘岗位、服务活动、典型事迹等就业信息。结合入校园、入基层、入企业等形式，围绕讲形势、讲政策、讲典型等内容，全覆盖式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引导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就业择业观，提升职业规划能力，增强市场就业、区外就业、自主创业的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妇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北京就业联络服务中心、江苏就业联络服务中心、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 月至 11 月底〕

（二）及时发布求职就业指引。毕业生离校前，广泛运用各类媒介，集中发布一封公开信和三个服务清单，即致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的一封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清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 月中旬前〕

（三）加强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系统梳理和宣传运用好《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西藏自治区就业资金实施细则》《拉萨市促进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创业的具体措施》《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自治区、拉萨市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区外就业、自主创业的各项奖励补贴政策，全面推行线上申报

审核，规范简化申报兑现流程，以政策落实激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2月底〕

（四）落实落细实名就业服务。根据教育厅移交2024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依托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名制系统，通过基层就业服务人员跟踪核查，全面摸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就业意愿、就业状况，形成实名制就业数据库。针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主动开展各类就业帮扶，全面提供“1131”服务，即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定期开展就业跟踪回访，及时录入更新实名制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2月底〕

（五）加大市场岗位开发力度。通过主动上门等形式，全面摸排辖区内各类就业岗位，深度挖掘各功能园区及国资、工商联、经信、商务、投促等行业领域内就业岗位，动员辖区内、行业领域内企业、工程项目优先吸纳拉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严格落实国企、央企“进二退一”政策，将国有企业吸纳拉萨籍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对我区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在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状态的，按每招用1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分领域分行业做好市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一次性奖励、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企业吸纳就业各类奖补政策的宣传工作，按规定及时落实兑现，提高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1月底〕

（六）鼓励引导基层一线就业。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完成2024年度“三支一扶”招募、西部志愿者派遣工作，补齐社区工作者、乡村振兴专干、

基层“四类人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专职人员等基层岗位空缺，挖掘医疗卫生、司法辅助、城市管理、窗口服务等各类政府购买岗位机会。各级各部门开发管理的基层岗位和政府购买岗位招聘工作，由人社部门把关，优先面向拉萨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招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人社局、各基层岗位及购买岗位管理部门、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9月底〕

（七）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支持，构建集孵化平台支撑、创业政策扶持、创业服务提升等多维度创业服务机制。对符合条件创业的拉萨籍高校毕业生，按现行政策及时兑现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创业房租水电补贴等奖补资金。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投身新业态，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做好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岗位补贴兑现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2月底〕

（八）高频开展求职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加大各类招聘服务活动频次，做到“时时有就业岗位、周周有精品招聘、月月有大型招聘”，为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广阔的求职平台。推广专业大类、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专场招聘，定期深入基层开展“一对一”精准岗位对接会，积极运用直播带岗等手段精准推送，实行就业工作人员带队协助求职等贴心服务，提升人岗匹配度和对接成功率。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开展简历制作、面试技巧、职业规划、企业参观、职场体验等培训实践活动，增强求职适应能力。推出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围绕川藏铁路建设等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开展实用性强的培训项目，增强高校毕业生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的能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1月底〕

（九）着力扩大区外就业规模。加强与援藏省市沟通对接，9月底前，前往援藏省市开展就业援藏回访工作，协商就业援藏招聘相关事宜，寻求就业援藏更大支持。优化就业援藏招聘模式，北京市探索拿出部分事业单位面向拉萨籍

高校毕业生统一招考，江苏省继续实施学历、专业、岗位“三放宽”及统一招考、依序选岗招聘模式，提升援藏岗位录用率。积极协调援藏、周边省市优质人力资源机构、企业，每个县（区）至少开展1期区外“组团式”培训就业服务活动。加大区外就业岗位征集力度，组织北京、江苏两省市14家“组团式”就业基地企业赴拉萨开展专场招聘，扩大市场化区外就业规模。〔责任单位：北京前指、江苏前指、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1月底〕

（十）大力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充分发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充足见习机会。多渠道搭建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畅通岗位募集渠道，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高校毕业生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见习积累经验、及早就业。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2月底〕

（十一）实施困难帮扶专项行动。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建立领导干部、国企负责人“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机制，制定结对帮扶责任清单，发放结对包保“明白卡”，定期对结对帮扶情况开展跟踪督导，压实结对包保责任。针对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等困难高校毕业生，优先提供各类就业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实现百分百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直各部门、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2月底〕

（十二）强化毕业生就业权益保障。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大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纠正户籍、性别、学历等就业歧视，严厉打击招聘中的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清理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合法就业权益。加强侵权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发布黑中介、传销、借贷等招聘

求职陷阱提示，加大防电信诈骗宣传，帮助毕业生提升防范就业风险意识。指导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高校等，加大信息审核力度，严格规范招聘信息采集，及时清除各类虚假信息。鼓励引导用人单位与毕业生通过西藏电子劳动合同平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各县（区）、功能园区。完成时限：8月至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落实一把手工作制，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制度机制，全力以赴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二）强化协同发力。牢固树立大就业工作格局，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推动财政、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多领域、多维度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确保拉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全区走在前、做表率。

（三）强化落实督导。各县（区）、功能园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2024年拉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清单》，及时制定本区域本领域内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合理安排时序进度，通过定期调度、倒排工期、销号管理，力争8月份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70%以上，9月份达到80%以上，10月份达到90%以上，11月份全面完成95%指标任务。

拉萨市人民政府 关于才旦旺姆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4〕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才旦旺姆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罗燕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张彦凯同志任市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8月大事记

8月2日，市委议军会议暨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述职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市领导陈静、黄荣建、尹云杰、贺鹏、江拥洛追、张定成、林勇、王慧、徐海、张春阳、马文清出席。

同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市领导王明哲、张定成、徐海、格桑次旦作交流发言。陈静、马文清和地级领导同志参加。王慧主持会议。

8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先后深入哲蚌寺、色拉寺、宗角禄康公园，实地督导雪顿节有关活动开展情况，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和节日祝福。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斯朗尼玛，自治区副主席、区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张洪波一同督导。市领导赵辉年、陈静、林勇、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巴桑多吉参加。

同日，2024拉萨进口商品展览会开幕式在西藏会展中心2号馆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旦巴出席。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尼泊尔驻拉萨总领事纳瓦拉杰·达卡尔出席并分别致辞。市领导贺鹏、潘文卿、刘亮出席。

8月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前往西藏会展中心，实地调研2024拉萨雪顿进口商品展览会展销情况。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一同调研。

8月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与携程集团高级副总裁王韦一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携程集团副总裁、政府合作部总经理张旭等参加。

8月8日，拉萨市国资国企大会召开，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大会并讲话。市领导陈静、陆从福、匡晖、高军、白玛玉珍出席，李江新主持。

8月10日，以“智汇拉萨、共创未来”为主题的拉萨市2024年人才周活动开幕。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副院长倪四道出席并作主旨演讲，中国工程院院士、西藏大学教授尼玛扎西，哈尔滨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陈蕊出席并致辞。

8月12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调度拉萨市“十五五”规划建设项目工作。市领导李江新、扎西白珍、陆从福、潘文卿、高军出席。

同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8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8月17日，2024拉萨半程马拉松在西藏会展中心开幕。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主持开幕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尼玛次仁，拉萨市领导郑卫国、韩云拴，镇江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徐炳辉，花样游泳世界冠军蒋文文、蒋婷婷出席开幕式。

8月19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实地调度2024中国西藏第五届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拉萨市赛段筹备工作。

8月2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8月22日，中国共产党拉萨市第十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举行。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出席并讲话。

8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与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陈忠岳一行座谈。市领导王强、张春阳、匡晖，中国联通集团公司王凌升、冯华骏等参加。

同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领导洛色、赵世东、罗丹、高军、白玛玉珍出席。

8月27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8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城市管理

委员会会议。市领导徐海、张春阳、扎西白珍、洛色、巴桑多吉、高军、白玛玉珍、刘亮出席。

8月29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肖友才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

8月29日至30日，拉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与万顺科技产业集团、硅谷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赴藏考察企业一行座谈。市领导潘文卿、高军出席有关座谈。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93 6958870

网址：www.lasa.gov.cn



扫 码 关 注